

中国证券业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应试指南

黎 晔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应试指南/黎晔主编. -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1998.3
ISBN 7-80139-205-1

I. 中… II. 黎… III. 证券交易-资格考试-学习参
考资料 IV. F8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6758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028 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7.5
字数:592 千字 印数:1—8000
定价:38.00 元

前 言

为了提高我国证券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国务院证券委于1995年发布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又于1997年7月4日颁布了《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和考试大纲》,这标志着我国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开始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实施阶段。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不久将在全国范围内举行。

为了帮助证券从业人员顺利通过考试,本书根据最新考试大纲要求,参考了众多权威证券书籍,对发行、交易、投资咨询等各类人员资格考试内容及备考要点,作了全面的复习和总结;而每部分后面的习题,均是根据欧美各国证券从业人员考试的试题筛选和整理出来的,并对其作了简明扼要的分析 and 解答,因而本书极具参考价值。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曾得到证券业许多专家学者的指导和帮助,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由黎晔主编,陈跃、文凯永、高冬、罗艺、李志刚等参加编写。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有限,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愿本书助您考试成功!

编者

1998.3

目 录

第一部分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1)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1)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3)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地位与功能	(7)
第二章 股 票	(8)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	(8)
第二节 股票的特征与类型	(12)
第三节 普通股与优先股	(14)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股票类型	(15)
第三章 债 券	(15)
第一节 债券概述	(15)
第二节 公 债	(16)
第三节 金融债券与公司债券	(18)
第四节 国际债券	(20)
第四章 投资基金	(21)
第一节 投资基金概述	(21)
第二节 投资基金管理与托管机构	(23)
第三节 投资基金的价格决定	(24)
第五章 金融衍生工具	(25)
第一节 金融期货	(25)
第二节 可转换债券	(27)
第三节 其它衍生工具	(28)
第六章 证券机构	(30)
第一节 证券经营机构	(30)
第二节 证券服务机构	(32)
第三节 证券市场监管体系	(33)
第四节 证券市场监管的主要内容	(35)
第七章 证券市场运行	(41)
第一节 证券发行和流通市场	(41)
第二节 证券价格和价格指数	(44)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和风险	(46)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试题与参考答案	(48)

第二部分 证券发行与承销	(61)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61)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61)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	(6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组织机构	(6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69)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破产和解散	(72)
第二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74)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程序	(74)
第二节 股份制改组的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	(76)
第三节 股份制改组的财务审计	(79)
第四节 股份制改组的法律意见书	(81)
第三章 股票的发行与承销	(84)
第一节 股票发行的目的与条件	(84)
第二节 股票发行与承销准备	(85)
第三节 股票发行与承销的实施	(89)
第四节 股票发行价格与发行费用	(92)
第四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93)
第一节 债券发行的目的与条件	(93)
第二节 债券发行制度及程序	(95)
第三节 债券的信用评级	(96)
第四节 我国的债券发行管理	(97)
第五章 我国的国债发行与承销	(98)
第一节 国债一级自营商	(98)
第二节 我国国债的发行方式	(99)
第六章 证券发行与上市的信息披露制度	(100)
第一节 招募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100)
第二节 配股说明书	(102)
证券发行与承销习题与参考答案	(105)
 第三部分 证券交易	 (113)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113)
第一节 证券交易基础	(113)
第二节 会员和席位	(114)
第二章 证券经纪业务	(116)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含义和特点	(116)
第二节 登记存管	(118)
第三节 委托买卖	(120)
第四节 竞价成交	(122)
第五节 交易费用	(125)

第三章 证券自营业务	(126)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与范围	(126)
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管理与监督	(127)
第四章 清算与交割	(129)
第一节 清算与交割的含义	(129)
第二节 交割方式	(130)
第三节 清算模式	(131)
第四节 股权(债权)登记变更	(131)
第五节 对券商交割行为的管理	(132)
第六节 国债集中托管制度	(133)
第五章 债券回购交易	(137)
第一节 回购交易的概念和程序	(137)
第二节 回购的交易规则	(137)
第三节 回购交易清算	(139)
第六章 其它相关业务	(139)
第一节 认购配股缴款	(139)
第二节 分红派息	(141)
第三节 新股竞价和定价上网发行	(142)
第四节 基金交易	(143)
第七章 上市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	(145)
第一节 年度报告	(145)
第二节 中期报告	(148)
第三节 临时报告	(150)
第八章 证券交易监管	(152)
第一节 证券监管概述	(152)
第二节 证券经营机构的交易监管	(153)
证券交易习题与参考答案	(157)

第四部分 证券投资分析	(165)
第一章 证券投资分析概论	(165)
第一节 证券投资分析概述	(165)
第二节 证券投资分析的主要方法	(166)
第二章 有价证券的价格决定	(167)
第一节 债券价格决定	(167)
第二节 股票的价格决定	(170)
第三节 可转换债券	(172)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分析	(173)
第一节 宏观经济分析概述	(173)
第二节 宏观经济分析的主要内容	(174)
第四章 行业分析与区域分析	(178)

第一节	行业分析	(178)
第二节	区域分析	(181)
第五章	公司分析	(184)
第一节	公司基本素质分析	(184)
第二节	公司财务分析	(186)
第六章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	(193)
第一节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概述	(193)
第二节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理论	(196)
第三节	主要技术指标	(210)
第七章	证券组合管理	(212)
第一节	证券组合管理概述	(212)
第二节	传统的证券组合管理	(213)
第三节	现代证券组合理论	(216)
第四节	证券组合管理的应用	(227)
	证券投资分析习题与参考答案	(242)

附录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大纲 (试行)	(256)
----	-----------------------------	-------

第一部分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目的与要求

本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等证券投资工具的基本概念，以及证券市场的结构、证券投资的收益和风险、证券市场法规体系和监管构架、证券业从业人员道德规范等基础知识。通过这部分的学习，要求初步掌握证券和证券市场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主要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本部分适用对象为所有参加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从业人员。带*的复习内容暂不做要求。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一、证 券

1. 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一种具有一定票面金额，证明持券人有权按期取得一定收入，并可自由转让和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证书。通常所说的证券，即是指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它本身没有价值，只是由于它作为实物资本的凭证，能为其持有者带来一定的股息和利息收入，因而可在证券市场上自由交易。有价证券是企业筹措资金的有效手段，对投资者而言则是重要的投资工具。有价证券行市的影响因素很多，包括与之相关的实物资本价格变动、实现经济周期、企业业绩与行业趋势、政治偶发因素等等。

有价证券作为资本市场的交易成品，通过其价格变动调整资源的存量和流量配置，吸纳社会公众（外国资本和民营资本）资金，对一国经济的成熟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由于资本市场信息的不透明性、监管体制的脆弱和有价证券本身所具有的高投机性和盈利性，由于有价证券投资的高度膨胀会与实际经济脱钩，形成“泡沫经济”，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增加宏观经济的脆弱性。

2. 有价证券的分类

有价证券种类繁多，按不同标准，可进行不同分类。

（1）按发行主体不同，可分为政府证券（公债券）、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

①政府债券。指政府为筹措财政资金或建设资金，凭借其信誉，采用信用方式，按照一定程序向投资者出

具的一种债权债务凭证。政府债券又分为中央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政府债券又称国债。

我国目前尚不存在地方发行的政府债券，中央政府债券始于解放初期，旨在清偿外债本息，之后，间断10多年。1981年开始又恢复发行，品种和规模都不断扩张，如今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1996年国库券预计发行总额约2000亿元。国库券的发行，在不增加货币供应量和通胀压力的前提下，能极大地减轻中央政府的财政透支压力，弥补巨额财政赤字，筹集大量的建设资金，同时对推动货币政策工具由信贷规模转向三大市场工具（如公开市场操作），有着重要的意义。

②金融证券。是由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为筹措资金面向投资者发行的有价证券。主要包括金融债券、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以及可转让红股凭证等金融创新产品。

金融证券具有方便、灵活、收益高等特点，这包括其利率安排、付息方式和用途等方面。此外，金融债券偿还期明确，到期之前一般不能还本付息，对金融企业和投资者都具有较强的稳定性；而由于在二级市场比较发达的情况下，金融证券可以凭发行企业良好的信誉，比较容易地在市场上实现转让，因而流动性较强。

③公司证券。是公司企业为筹措资金而发行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公司债券及商业票据等，范围广，内容复杂。

商业票据是指在以信用方式进行商品买卖时，由公司、企业或个人签发的，并由出票人无条件支付或委

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商业票据既是商业信用工具，也是债权人以商业信用方式出售商品后，为保证其债权而持有的一种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商业票据主要包括期票、汇票、支票及本票等，可以流通转让，但并不具有普遍意义。随着金融市场及业务的发展演变，在一些发达的金融市场国家，原本与商品交易相伴随的商业票据正演变成为一些信誉优良的大公司筹集短期资金的借款凭证。

(2)按所体现的内容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货币证券、资本证券和货物证券。

①货币证券。指可以用作货币使用的有价证券，是商业信用工具。其范围主要包括期票、汇票、支票和本票等。其功能主要是用于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报酬的支付以及债权债务的清算等经济关系。

期票是指由债务人向债权人开出，在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债务证书。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经债务人或者其委托银行签字或盖章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它按出票人不同，又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支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期票、汇票、支票和本票经背书后都可以转让。

②资本证券。是指把资本投入企业或者把资本贷给企业和国家的一种证书。作为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资本证券主要包括股权证券和债权证券。

③货物证券。是对货物有提取权的证明，它证明证券持有人可以凭单提取单据上所列明的货物，包括栈单、运货证书和提货单等。

(3)根据上市与否，有价证券可分为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

①上市证券。又称挂牌证券，指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并向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获得资格在交易所内进行公开买卖的有价证券。证券上市，必须符合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一系列要求，提交一系列信息资料，包括：申请上市公司的股票或债券的数额和 market 价值，股东持有股票的情况，以及纳税前的收益和股利分配情况等。

证券上市对上市公司而言，既可以提高公司商誉，扩大影响，又可以以更有利的条件筹集资本。对投资者而言，证券上市的定期披露制度无疑增加了市场信息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决策。

②非上市证券。又称场外证券，指未在证券交易所登记挂牌，由公司自行发行或注销的证券。随着经济一

体化、信息化革命，场外证券交易市场已发展成为一个庞大的系统，使场外证券构成了整个证券的主体部分。

二、有价证券的特征

有价证券作为一种金融产品，具有不同于物质产品的特征。

1. 有价证券是一种虚拟资本

有价证券作为一种虚拟资本，本身不具任何价值，其存在的价值在于能为其持有者带来一定的利息收入。有价证券与物质产品不同，它不能给其持有者带来某种物质或精神上的需要，但作为资本化的货币，它能给人们带来一定数目的财富。

2. 有价证券之间具有相互替代性

正是由于有价证券品种价值的同质性，都代表同质的货币，因而可以相互转让和替换。由此看出，有价证券经营的核心问题之一是其定价问题。此外，由于有价证券的可替代性，产生了风险股票与无风险金融产品的概念差别，从而产生了有价证券的套利活动。

3. 非物质化

有价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具体的物质形式，而只采取帐簿登记或凭证的形式，从而使与物质资本有联系的有价证券脱离前者，自成为一种独立的资本形式。有价证券的“非物质化特征”，意味着一种有价证券区别于另一种有价证券的特点就在于其具体的构思、具体的法律规定和具体的运用方式，从而使有价证券的发展呈现为一种开放的态势，永无止境。

4. 有价证券都具有一定的风险

其原因在于其价值的虚拟性。由于有价证券的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从而会产生有价证券与其所代表的实物资本不一致的情况，而且有价证券与实物资本也无法实现直接的变现。

5. 有价证券都是一种资金载体

从而对企业，它是实现筹措资金的有效手段，对投资者，它是一种很好的投资工具。

三、证券市场

1. 证券市场的定义

证券市场是证券发行和买卖的场所，推广开来，包括一切与此相关的制度安排。按照承担的功能，证券市场，分为一级市场（发行）、二级（交易）市场。证券市场是资本市场的核心和基础，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证券市场主要由发行主体、交易主体、信用工具、交易场所、中介机构和监管机构与自律机构组成。

2. 证券市场的特征

与一般商品市场相比，证券市场具有如下特征：

(1)其交易对象是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而一般商品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各种具有使用价值的商品。

(2) 证券市场上的股票、债券等具有多种市场功能,这些功能包括:筹措资金;投资并为投资者谋取投资收益;保值以减少通货膨胀带来的货币贬值效应;投机以攫取价差(因地点、时间、品种不同而存在)收益。

(3) 其证券价格,实质是资本化的利息收入,预期收益的货币化价格或所有权让渡的市场实现价格。证券价格与市场利率之间存在着负相关的相关关系,一般,市场利率下调时,证券价格上浮,反之则下沉。而一般商品市场上的商品价格则是商品价值的货币形式,其在根本上取决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4) 证券市场行市的决定因素众多,且多具有不确定性,使得证券价格也表现为频繁的波动性和不可预期性,造成证券市场的风险成份。而一般商品市场,由于实行等价交换原则,几乎只存在很小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变动趋势明确,预见性强。

3. 证券市场的分类

按标准不同,证券市场可分为多种类型:

(1) 按证券的性质特征不同,可分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分别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交易。债券市场又可进一步分为国库券市场、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分类。

(2) 按组织形式不同,分为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场外交易主要指集中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进行的证券交易,在中国,主要是深圳,上海两个证券所系统;场内交易系统容量有限,一般只占交易量的很小一部分;场外交易(OTC)主要指证交所以外的第三、第四市场。

(3) 按证券的运行过程和证券市场的不同功能,分为证券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

四、证券市场的产生和发展

1. 证券市场的产生

证券市场的产生是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产物。随

着社会分工的深化和生产的扩大,产生了原始的信用制度。信用制度的发展,最终导致作为保持流动性的借款凭证的出现,这就是最初的有价证券。

在资本的原始积累时期,处于资本主义发源地的西欧,早在16世纪就有了证券交易,主要交易国家债券,集中在大城市的证券交易所里。

在中国,最早的有价证券是随早期清政府内部的洋务运动应运而生的。官办企业所采用的股份制形式有了中国的企业股票,之后产生了证券交易市场,交易品种包括中外企业的股票,债券及公债。1919年,北京成立了第一家专营证券业务的交易所,标志着正规化证券市场的建立。

2. 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发展趋势

从世界范围来看,证券市场在历史上出现过两次大发展,一次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过程中,证券市场的以其特有的功能,有效地促进了资本积累和资本集中,导致虚拟资本极大地膨胀。另一次是在二战后欧美及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中,战后的财政窘境迫使各国政府很好地利用证券市场,而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又带动着证券市场的飞速发展。这段时期证券市场的发展特点是:(1)金融证券化,证券在金融市场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例;(2)证券交易多样化,包括发行的种类,数量,范围和方式等。(3)证券投资者法人化,机构投资者比例上升。(4)证券市场国际化。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生产的国际化,也引导资本投资国际化。(5)证券市场自由化,限制越来越少。(6)证券投资交互化。社会化大生产,促进了银行业与工商业、国内证券市场与国际证券市场的相互融合,导致了证券投资的相互扩散和渗透。(7)证券市场计算机化。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一、证券市场主体

1. 证券发行人

在证券市场上,作为证券的发行人,即资金的筹集者主要有以下四大类。

(1) 政府。政府作为债务人,在证券市场上发行政府债券。政府债券主要有中央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中央政府债券也称公债券即国债。各国中央政府发行债券有不同名称,但发行的目的都是为了弥补国家财政赤字和进行大型工程项目的政府投资。我国中央政府发行的债券种类主要有国库券、财政债券、重点建

设债券、国家建设债券、保值公债、特种国债、转换债及国库券收款凭证。地方政府债券是由各级地方政府机构如省、市等发行的债券,其目的是为地方建设筹集资金。

(2) 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发行金融债券,增加信贷资金来源。近年来,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主要为重点建设项目和进出口政策性贷款筹集资金。一般来说,金融债券是由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所筹集到的资金,全部用于特种贷款和政策性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3) 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可以通过证券市场发行公司债来筹集资金。199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生效后,按《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资格规定:①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②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③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④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⑤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利率水平。满足上述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可以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4)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投资入股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资本集为一体,统一经营使用、自负盈亏、论股分利的企业组织制度。按照《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股票,股票可以流通,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同时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发行公司债券筹集资金。可以看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新资本的渠道比较宽。

2. 证券投资者

(1) 个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证券市场最广泛的投资者,其特点是:具有分散性和流动性,不管男女老幼,也不分文化职业,只要有起码的购买能力和投资欲望,都可在证券市场上一试身手。由于个人投资者的目的是为了盈利,所以任何投资者都可根据市场变化状况及自己的需要变换证券种类。虽然每个人投资者因投资能力所限,单个投资额不可能很大,但由于社会公众的广泛性,其集合总额都是比较可观的。

(2) 企业(公司)。企业不仅是证券发行者,同时也是证券投资者。特别是当一个股份公司意欲吞并或控制其他股份公司时,就会购进其他公司的股票,这样,该股份就成了另一家或另几家发行公司的股票投资者或股东。同样,企业也可以成为债券的投资者。由于企业的特殊购买力,所以单个企业(股份公司)的投资量远远大于个人的投资者。

(3) 各类金融机构。无论是商业银行,还是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专门从事于金融业务的特殊企业,都想并能够从购买证券中获取利润。由于各类金融机构的资金拥有能力和特殊的经营地位,使其成为发行市场上的主要需求者。商业银行仅限于买卖政府债券;投资基金公司主要运作对象是各类债券和股票;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部等专门经营机构,既可进行股票和债券的代理买卖,也可进行股票和债券的自营买卖;保险公司可在证券市场上对政府债券进行投资。

(4) 投资基金。我国的证券市场还处于初创阶段,证券市场的法制化和规范化还有待完善,广大投资者开始具有风险意识而又缺乏投资知识,在这种情况下,投资基金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的投资制度,无疑具有特殊作用和广阔的前途。

(5) 外国投资者。随着经济国际化趋势的不断发展,证券的发行与买卖已超出了国界限制。外国公司、外国金融机构、外国人等可以购买别国发行的证券;或者某国发行公司通过跨国公司在境外发行证券,向外国个人或团体募集资金。目前我国有三种股票可供境外投资者认购:①B股。它是我国股份公司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供境外投资者用外币认购的,在境内上市的股票。②H股。它是境内公司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供境外投资者用外币认购,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H股的发行和交易由境内和香港证券管理部门双重监管。③N股。它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供境外投资者用外币认购,获纽约证交所批准上市股票。目前几乎所有的外国公司(即非美国公司,但不包括加拿大公司)都采取存股证(ADR)形式,而非普通股的方式进入美国市场。存股证是一种以证书形式发行的可转让证券,通常代表一家外国公司的已发行股票。中国目前在美国成功发行的山东华能和华能国际股票,即是以N股ADR的方式在纽约证交所挂牌交易的股票。

二、证券市场中介

当今各国的证券集资者直接推销自己的证券已属少数,多数是采取间接发行的方法,由专门的证券发行中介机构代办有关发行事务,代理发行或承销包销证券。一个健全、发达的证券市场,离不开证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作用。证券中介也叫证券业者,是以经营有价证券为专业的金融机构。证券业者的业务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证券发行市场上的业务;二是证券流通市场上的业务。证券中介机构主要有证券商,证券交易所和其他中介机构。

1. 证券商

证券商是由证券主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在证券市场上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从业务上证券商可划分为三类:证券承销商、证券经纪商和证券自营商。这三类证券商并非互相完全隔离,随着金融自由化趋势的出现和发展,许多证券商往往身兼两职或三职,可以称为综合证券商。

(1) 证券商的主要业务。证券商的业务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①代理证券发行。②代理证券买卖或自营证券买卖。③兼并与收购业务。证券商利用他们和投资者以及公司企业的关系,为有兼并购意图的双方牵线搭桥,或出任财务顾问并收取手续费。④研究及咨

询业务。即证券商的研究部门经常对市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与整理,向筹资公司、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提供有关的报告,协助投资者制定投资计划等,以取得咨询费。⑤金融创新。随着竞争的加剧,证券商需开动脑筋,不断推出新的金融工具或新的交易方式,以更加方便投资者。⑥其他业务。如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支付红利,经批准还可经营有价证券的代保管及鉴证、接受委托办理证券的登记和过户等。

(2) 证券商的具体分类。

①证券承销商。证券承销商是经营代理证券发行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是证券初级市场上发行者与投资者之间的媒介,其作用是受发行者的委托,寻找潜在的投资公众,并通过广泛的公关活动,将潜在的投资人引导成为真正的投资者,从而使发行者募集到所需要的资金。投资银行和证券公司是证券发行的主要中介机构,下面分别介绍。

a. 投资银行。美国的金融业传统上采取严格的分业管理制度,主要由投资银行经营证券业务,虽然叫“银行”,但与一般的商业银行不同,不能办理存货业务。美国的《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业务分开,禁止商业银行从事债券、股票的包销和买卖业务,而责成投资银行独立承担。自此,投资银行就成为金融市场上最主要的证券经营机构之一。在证券发行中它起的作用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帮助筹资企业选择发行证券的种类。第二,帮助筹资企业选择和确定最佳发行时间。第三,帮助筹资企业确定证券的发行价格,测算股息、利息水平。

b. 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是日本证券投资的专门机构,在其他国家也有证券公司这类机构,但各有差异。日本设立专门的机构来经办证券投资业务,其与银行相区别的办法,既有受美国影响的因素,又有日本国历史传统影响的因素。证券公司在证券发行市场上的主要业务是认购有价证券业务。其内容是:证券公司在有价证券发行时,先将其全部或部分买下,然后再转卖给非特定的众多投资者。证券滞销或销售的剩余部分,则由证券公司全部买进。在证券市场发达的国家,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通常都让证券公司包销。

c. 我国的证券承销商。我国的证券发行机构有两类:一类是证券专营机构,即专门从事与证券经营有关的各项业务的证券公司;另一类是证券兼营机构,指那些除了经营其他金融业务之外,还兼营证券业务的机构,主要是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咨询公司、综合性商业银行等,它们通过下设的证券业务部,证券营业部从事证券发行业务。

②证券经纪商。证券承销商在一级市场上代理企

业发行债券,证券经纪商则活跃在二级市场即有价证券的交易市场上,他们的活动是证券得以流通的重要基础,对促进交易和发行,进而促进整个市场的发展都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证券经纪商依法接受投资者的委托,代理客户买卖有价证券,其利润来源为向委托买卖证券的投资人收取的手续费,称为佣金。证券经纪商一般有两类。

a. 佣金经纪商。这是直接代理买卖双方进入交易时参加交易并收取佣金的经纪人,他们一般代表某一家证券经纪商。佣金经纪商往往在许多地方没有营业所,客户与营业所联系,发出委托指令,这些指令就由营业所通知其在场内的代表具体执行。佣金经纪商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交易。由于在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买卖的只能是交易所的会员,非会员想从事证券股票投资便要通过经纪商来进行。

b. 场上经纪商。它是指交易所大厅内为佣金经纪商所雇佣,在佣金经济商业务繁忙或其业务代理发生困难时,代其进行证券买卖并收取佣金的经纪人。他们不接受一般客户的委托,可以自行买卖证券。

③证券自营商。它是指自行买卖证券,独立承担风险,从自行买卖的证券中得到差价收益的证券商。我国的证券经营机构一般都有自营业务。一般来说分两种。

a. 自营交易商。他们不与投资者发生联系,直接为自己买卖证券。自营交易商一般经验丰富,对市场有深刻研究,通过预测市场行情的变动趋势,低价购入,高价售出,以赚取价差。他们往往在一般客户大量低价抛售时乘机购入,又在一般客户哄抬抢购时伺机抛出,因此自营商存在客观上有利于促进证券供求平衡。

b. 零股交易商。零股交易指每笔交易额不足100股的小额交易,或大宗交易中不足100股部分的交易。零股交易商就是去做这类买卖的交易所会员,其交易对象为佣金经纪人。佣金经纪人接到不足一个成交单位的零星买卖委托后,大多都委托给零股交易商,后者可以将零星股票凑成整数后再卖给佣金经纪人,在需要时,也可以将买进的整股单位化整为零卖给其他经纪人。

2.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证券买卖双方公开进行交易的场所,是一个有组织、有固定地点、集中进行证券交易的二级市场。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有价证券都是在初级市场上发行的。证券交易所是由多个团体成员构成的法人,它本身不参加买卖,只为证券买卖双方提供场地和服务,同时兼有管理证券交易市场的职能,属于非金融性的法人机构。

(1)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有两种:会员制和公司制。

①会员制证券交易所，是一个由许多会员自愿组成，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法人团体，会员对证券交易所的责任，仅以其交纳会费为限。在会员制证券交易所内，只有会员才能进入交易所大厅直接参加交易活动。现在许多国家的证券交易所都采用这种形式。如美国的纽约证券交易所、英国的伦敦证券交易所等，我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属于会员制组织。

②公司制证券交易所，是一个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由股东出资组成，是以盈利为目的的法人团体。其股东一般有银行、证券公司、投资信托机构及各类公营民营企业。为保证证券交易的公正性，这种交易所规定，任何证券公司的股东、高级职员或雇员都不能担任交易所的高级职员。

(2) 内部组织。无论会员制，还是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内部组织几乎没有什么区别。下面就会员制证券交易所作一些介绍。

①会员与会员大会。交易所会员为交易所设立并得以维持的合伙人，通常是各种证券商。凡参加交易所的证券商必须经证券管理机构批准，新会员加入以旧会员退出为条件，同时由两个以上旧会员推荐，经交易所理事会批准并缴纳入所费。交易所会员均以个人名义参加，每一会员证券商派一人或数人参加（以出资额为标准）。参加交易所的会员必须遵守证券交易所的规章，凡会员个人有过失，或会员证券商有过失，经理事会裁决，停止或撤销其会员资格。

②理事会。理事会是交易所的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是：a. 选举常务理事和理事长，聘任总经理；b. 协同专家顾问委员会制订经营决策方针；c. 审定总经理和各业务部经理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拟定盈余分配方案；d. 审查、确立会员资格，制订并维护会员纪律，核定会员应缴的营业保证金及其他费用；e. 决定证券上市的登记、变更与撤销；分配上市证券约各交易厅专柜；f. 处理交易中的重大纠纷，以及经理的任命和解聘等等。

③总经理。总经理是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交易所一切日常业务的最高层管理者，大多是聘请有管理才干又有业务水平的管理专家担任，也可以由具备管理能力的现事担任。

④交易厅服务部。交易厅服务部的职责是主管场务、帮助订立买卖契约，执行营业细则规定，监督会员交易并防止反常活动等。

⑤会员行号部。会员行号部的职责是主管电讯、佣金以及场外交易，办理会员登记、调整会员资金状况、审核营业保证金等。

⑥投资人情报服务部。该部主要负责公开上市证券企业的财务和营业情况，编制各种上市证券发行和

交易情况，编制股票指数和图表，为投资人提供各种投资咨询服务等。

⑦证券上市部。该部主管申请上市证券的调查审核、取消不合格上市证券等有关事项。

⑧监事会。监事会主要负责审查年度决算报告，监察一切业务并检查一切帐目；监督交易情况，对违法行为起诉及其他依法监察事项；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不得参与交易所任何业务。

3. 其他中介机构

证券中介机构从广义上讲，就是除证券经营机构外，在证券市场上为参与各方提供服务的机构，包括从事证券业务的清算机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证券信息公司等。

三、自律性组织

英国是以自律管理为主的国家，居主导地位的是英国证券业理事会和证券交易所协会。证券业理事会主要负责制定、解释有关证券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理事会下设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调查证券业内人士根据有关规章进行的投诉。证券交易所协会管理包括伦敦和全国其他6个地方性交易所的具体业务，实际控制和管理全国日常的证券交易活动。在此之下，由各证券交易所根据其交易规则，对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士进行管理。

在美国，自律机构包括各证券交易所、证券商协会、清算机构、市政证券立法委员会等。各个交易所均订有规则监督在其市场的买卖及营运活动。这些交易所遵照1934年《证券交易法》实施自我监管，并据此承担责任，以确保市场公平及其成员均能遵守联邦证券法。纽约证券交易所是美国最著名的自我监管市场，负责监管其会员公司的内部运作。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是美国最大的注册证券协会。该协会负责监管所有非纽约交易所及美国证券交易所会员的证券经纪公司，并管理美国的场外市场的交易活动。

我国的自律性机构主要为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中心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四、证券监管机构

各国政府通常都设有专业或非专业的证券市场监督机构，负责管理、监督、指导和协调证券市场的活动。

1. 证券监管机构的基本目标

(1) 促使投资者获得公正和公平的对待。在对证券活动进行管理时，证券监管机构的目标重心是放在保护投资者而不是证券发行人方面。

(2) 促进证券市场的合理竞争与效率。为了保证证券市场的活动规范有序，促进证券商之间的合理竞争，证券监管机构根据国家有关立法，制定了一系列规章

制度,从而保证证券市场的效率。

2. 证券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能与业务

- (1) 证券募集、发行的审核管理与监督。
- (2) 证券上市的审核批准以及证券买卖的管理与监督。
- (3) 证券商的审核标准以及管理和监督。
- (4) 证券交易所的特许、管理与监督。

(5) 证券业同业行会的指导与监督。

(6) 发行公司的财务公开、业务检查;决定暂停或取消上市资格等。

(7) 负责证券市场的调查统计分析等。

我国的证券监管机构为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各省、市、自治区的证券主管部门。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地位与功能

一、证券市场地位

1. 证券市场在金融市场体系中居重要地位

金融市场包括资金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等。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传统的资金市场所占份额越来越小,而证券市场同日益壮大,并深刻地影响到了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生活,同时也受到了各种投资者的青睐。并且证券市场的存在可以提高金融体系的竞争性和效率。在许多国家中,金融体系效率不高的一个原因是所有权高度集中,这样,当银行之间的竞争受制于对机构,进而对资金供求和利率水平的控制时,就容易产生寡头垄断趋势。另一个原因是工业集团和银行之间存在着连锁关系,它使那些属于本集团的公司能较容易地得到贷款,而不属于该集团的公司只能以较高的代价才能得到贷款,或者根本无法得到贷款。可以预料,证券市场促进了竞争,使得可选择的投资媒介增多,中介成本就会下降,金融体系的竞争性提高。

2. 证券市场是实现直接融资的重要场所

历史上,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借贷资本,后来借贷资本又演化为商业银行。当时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存款和贷款,即把社会上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然后贷给需资者。这种间接融资方式开始时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但随着经济规模的扩大,人们消费行为和投资行为的变化,间接融资的方式已满足不了社会的需要,直接融资就应运而生,其表现形式就是证券市场的兴起和股份制的普遍推广。直接融资法多样,手段灵活,突破了间接融资的限制,能同时满足投资人和需资人的需要。在当代,人们更乐意把资金投于证券市场而获取高利益,而企业也依靠证券市场不断壮大。作为具有光辉前景和深居潜力的直接融资场所,证券市场会拥有更重要的地位。

二、证券市场的基本功能

1. 证券市场为筹集资金提供了重要渠道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采用证券投资的形式,可以最广泛地筹集资金,把社会上的零星资金转化为资本,有效地解决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需要集中资金和资金分

属于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矛盾。现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客观上需要有证券发行这一中长期资金筹措渠道。而证券的发行当然离不开证券市场。作为各种证券流通的专门场所,证券市场既为筹资者提供了各种灵活、方便的服务,又为筹资者提供了发行证券的必要参照因素及各种相关信息,而且还通过全面提供发行后的买卖转让服务打通了筹资者发行证券的潜在障碍,从而可以迅速、高效地集中长期资金。

2. 调节社会资金的流向,促进了社会资金的合理配置

市场对经济结构的调节作用,是通过商品价格的变化来实现的。证券市场上的商品——有价证券的价格,取决于股票的股息、红利和债券的利息。投资人选择不同筹资人所发行的股票和债券,主要看其收益水平的高低和风险的大小。生产经营适应市场需求的企业,它所发行的证券一般收益较大而风险较小,能对投资人产生较强的吸引力;而投资人大量购买这类企业的证券,结果使社会资金流入那些符合经济发展需要的、经济效益高的产业部门。反之,那些生产经营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企业,要么不具备发行证券的条件,要么证券发行不顺利,难以通过发行证券筹集到资金。证券市场的这种自发调节作用,可以有效地减少社会资金的盲目使用,使有限的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3. 证券市场有利于现代企业制度建立

在传统经济体制下,我国的国有企业具有高度集中、产权结构单一化的特点,企业产权关系没有理顺,企业产权主体不明确,缺乏人格化的所有权代表,从而企业也没有真正的经营自主权,难以从根本上解决搞活企业问题。而现在,证券市场的建立,可使企业通过证券市场发行企业债券和股票,从本企业职工和企业外的社会直接筹集资金,改变了过去企业资金靠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的来源结构,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实体。尤其是改组后的股份制企业,是一种不同于计划经济下的产权组织形式,它促进了“三权”分离和企业自主经营,实现产权的人格化和多元化。

第二章 股票

①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要全面了解股份公司，需从以下方面把握：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总额分为等额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并且以股票形式表现出来。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股票形式表现其资本，有着特殊的、重要的法律意义和实际作用：

(1)它能够推动股份有限公司筹资活动的标准化。

(2)它能够促使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潜在投资者筹集资本。股票票面价值较低时，吸收大量持有少量资本的投资者，股东人数增多。票面价值较高时，吸收拥有大量资本的投资者，股东人数减少。

(3)它便于股东参与特别是投票决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事宜。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依法自由转让

股票可以依法自由转让是股份有限公司区别于其他公司类型的一个重要特征。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面向社会，广泛集资。这就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达到一定人数。股东的最低人数通常都由法律直接加以规定，称为法定最低人数，它一般相当于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的发起人人数。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仅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是由股东认购股份形成的，股东仅在其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也就是说，股东的责任仅限于其认购股份的数量，是有限责任。

5.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者和经营者相分离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生产和经营的管理活动是由董事和经理为中心的专门机构进行的，人数众多的股东只是作为资本单纯所有者领取股息和红利。

6. 股份有限公司的帐目必须分开

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报表（包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和其他有关附表等）必须适用公开原则和强制审计。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指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并使其取得法人资格的行为。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依照我国公司法第74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的方式。

(1)发起设立方式。发起设立指由发起人共同出资认购全部股份而建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这是欧洲大陆国家及其他大陆法系国家广泛采用的作法。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只能在发起人范围内筹集股本金，设立公司时的股东都是发起人，所以最初的董事、监事只能在发起人中选任。发起设立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①认购首期发行股份的人必须是发起人，社会公众不参加到股份认购之中。由于股份的认购人即是发起人，所以发起设立又称为“单纯设立”。

②发行人必须认足首期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能只认购首期发行股份的一部分。

③它是公司设立过程中、设立完成前进行股份认购，属于“创设前认购”，与公司成立后增资认购不同。

(2)募集设立方式。募集设立是指发起人认购公司的部分股份，其他部分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而组建股份公司的方式。与发起设立相比，募集设立有三个特点：①募集设立是通过社会募集部分股份而进行的设立，也称募股设立，而发起设立完全由发起人认购股份。②募集设立中，首先由发起人认购股份，余者向社会募集，发起人认购与社会公众认购有时间前后的顺序，又称渐次设立。③募集设立的报序比较复杂，具体步骤不限于认足股份、缴纳股款和选任公司机构，故称复杂设立。很难评判两种方式的优劣，应该说各有所长，特别对于设立规模较大的公司来说，募集设立有重大意义。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我国公司法原则上实行准则主义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条件的,即可登记为公司。但是,该法第8条及第77条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我国的法律及实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应当经过申请、报批、募股、创立、注册登记等程序。

(1) 申请。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首先要确定发起人,由发起人签订设立公司的协议,承担设立公司的责任。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的协议后,可共同委托一个发起人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手续。申请人的工作应当兼顾以下方面:

①拟定总体方案,对未来的事项作出统一的安排与策划。包括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组织结构框架、进行效益预测、对资金投向及可行性进行分析。

②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负责整个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设立工作中的决策及各方面的协调、联络工作。

③聘请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是组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中极其重要的机构、通常完成某一项具体业务。需要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以下几种:第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拥有一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作出法律顾问,对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上市过程中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咨询,保证整个工作的合法性,拟写各类法律文件、重大合约、公司章程,审查其合理性及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第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工作应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第三,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改组前3年的经营业绩进行审核,并对未来一年的经营效益进行预测,清理债权、债务和验资。第四,准备发行股票的,应聘请具有资格的证券发行机构拟定股票发行、承销方案。第五,聘请咨询机构或财务顾问。

④发行股票和设立申请。在完成上述工作后,申请人应向原隶属关系的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发行股票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2) 报批。根据公司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的报批事项及程序如下:

①公司以主营范围确定其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公司设立的申请。也就是说,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首先要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公司组建中涉及国家规定需要报批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其他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办理相应的报批手续;因原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原合同、章程的修改应报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同意。

②由政府授权审批公司设立的部门(一般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或证券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设立公司的协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经营估算书)、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提出批复意见。对外商股份达25%以上的公司,经政府授权审批公司设立的部门批准后,还须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同意。

③经政府授权审批公司的部门批准后,发起人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到同级公司登记机关(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筹建登记手续。发起人提交的各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发起人各方商定再用一种外文书写,但以审批生效的中文文本为准。

(3) 认股缴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申请获批准后、应进行认股缴股工作。

①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各发起人应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依据认购股份。按照公司法第82条的规定,发起人应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是否准许分期发行股份,首期发行数额应为多少,我国未明文规定,外国规定也不一致。结合我国公司法第74条及第82条的规定,应当解释认为不允许分次、分期发行股份,必须一次发行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并由发起人认足。在认足后,应当立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订立章程以后,应以书面认购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发起人认购股份以后,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尤其是公共投资者的切身利益。由于广大公众投资者不是自始至终参与公司的设立过程,因此对于公司的设立和前景情况缺乏足够的了解。为了防止发起人借募股之名从事欺诈活动,侵占投资者利益,各国公司法、证券法都对发起人募股采取严格法律控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定。我国公司法第84条规定,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经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及其执行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批准,未经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发起人在其募股申请获证监会批准后,应当在承销期开始前2至5个工作日内公布招股说明书。当认股人认股结束后,发起人即应向认股人催缴股款。公司法第90条规定,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向有关部门出具收

款证明的义务。认股人没有按期缴纳股款,发起人应规定15日以上的期限催告认股人交纳,并声明逾期不缴纳则失其权利。发起人已催告认股人仍不缴纳的,则失其权利,即失其认股人的地位。

(4) 创立。公司股份缴足之后,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此时应当召开全体发起人大会,选任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应于股份缴足之后30日内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应事先在15日前通知全体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并在代表股份总数1/2以上的认股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时方可召开。当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30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时,认股人可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创立大会的主要职权是: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创立大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人员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 注册登记。创立大会30日内,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登记。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组成的,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股东利益进行最高决策的机构。具有以下特点:

(1) 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置的组织机构。它不同于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只是股东大会行使其权力的具体方式。

(2)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共同组成。从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都是公司股东会的成员。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关很多,只有股东大会是由全部股东组成的,其余的公司机关则可由部分股东组成。这是股东会与监事会的重要区别。

(3)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意志机关。股东大会仅就关系到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如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利润或盈余的分派、公司章程的修改,作出决议。其权力虽然重大但却只决定公司的共同意志,而不能对内执行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因此,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志机关,同时也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③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④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⑤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⑥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策方案;
- ⑦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⑧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⑨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⑩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⑪ 修改公司章程。

2. 董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所组成的,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的执行机关。它有以下特征

(1) 董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关之一首届董事会由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选定,或经公司创立大会决定,以后各届董事会须依股东大会会议决定。选举和任免董事都须股东大会决定。

(2) 董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机关。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常经营活动由一个常设机关即董事会承担,它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的职权包括:

- ①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②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③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策方案;
- ⑤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⑥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⑦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⑧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⑨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⑩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公司业务活动的机构。监事会具有如下两个特点:

(1) 监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常设机构。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这与国外有的国家的公司法不强制性要求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是不同的。

(2) 监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的职责是对董事会及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从内容